

审计报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 0637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7] 063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装饰”）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美芝装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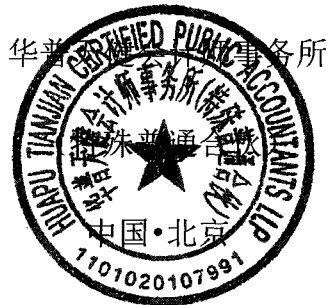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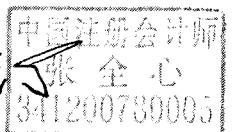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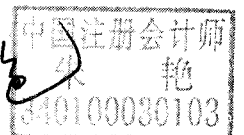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美芝装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芝装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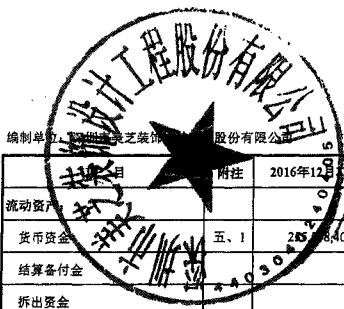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53,840,510.10	179,795,162.80	104,892,019.28	短期借款	五、13	216,600,000.00	204,658,991.49	124,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67,326,314.70	1,144,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554,032,070.86	550,839,209.35	505,436,373.25	应付票据	五、14	53,629,419.06	55,784,368.47	14,586,187.90
预付款项	五、4	12,001,669.32	12,588,159.99	8,571,443.44	应付账款	五、15	364,718,297.38	430,326,132.10	354,885,976.52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16	64,199,116.64	84,045,765.00	44,331,810.86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6,359,878.64	8,234,870.13	4,098,960.9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8	40,423,647.02	51,204,306.85	40,466,050.01
其他应收款	五、5	58,871,523.43	29,932,258.02	44,115,247.65	应付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6	169,140,906.60	252,836,654.12	151,720,904.05	其他应付款	五、19	1,196,530.71	1,413,707.77	1,530,88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19,055.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050,083,630.55	1,093,317,758.98	815,929,987.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6,038,956.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753,165,846.11	835,668,141.81	583,899,867.06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8	7,571,199.22	2,400,273.29	2,221,996.18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9	352,799.95	394,251.57	440,446.20	递延收益				102,857.13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207,50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2,85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35,909,478.25	29,162,833.19	19,857,353.93	负债合计		753,165,846.11	835,668,141.81	584,002,72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1,521,800.00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33,477.42	33,686,660.55	22,519,796.31	股本	五、21	76,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2	64,827,245.07	64,827,245.07	64,827,24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3	2,204,456.95	4,907,308.62	10,568,459.65
					盈余公积	五、24	20,645,531.81	15,449,372.41	10,783,935.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177,074,028.03	130,152,351.62	92,267,41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751,261.86	291,336,277.72	254,447,059.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751,261.86	291,336,277.72	254,447,059.79
资产总计		1,093,917,107.97	1,127,004,419.53	838,449,78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3,917,107.97	1,127,004,419.53	838,449,783.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兰余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9,891,142.76	1,062,607,716.56	827,883,384.7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6	949,891,142.76	1,062,607,716.56	827,883,384.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1,451,166.27	1,004,888,163.78	776,200,154.9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6	806,001,617.07	896,101,668.22	692,652,087.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7	8,233,002.39	32,169,891.00	25,625,298.04
销售费用	五、28	7,353,404.13	8,064,747.80	5,595,622.36
管理费用	五、29	24,191,133.99	22,631,278.48	24,876,967.69
财务费用	五、30	8,685,428.44	8,698,661.24	5,310,838.9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1	26,986,580.25	37,221,917.04	22,139,340.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39,976.49	57,719,552.78	51,683,229.7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909,306.16	2,674,665.71	2,822,78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3.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598,440.77	218,690.00	104,83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39.59	18,690.00	4,837.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750,841.88	60,175,528.49	54,401,178.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6,633,006.07	13,521,159.53	13,725,775.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17,835.81	46,654,368.96	40,675,4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17,835.81	46,654,368.96	40,675,402.4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117,835.81	46,654,368.96	40,675,40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117,835.81	46,654,368.96	40,675,402.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1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1	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生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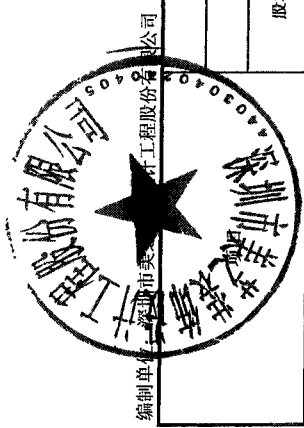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0,191,092.71	866,194,212.52	652,166,487.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909,306.16	19,651,511.82	2,719,92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100,398.87	885,845,724.34	654,886,41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757,958.67	781,252,031.76	637,778,597.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34,291.38	31,776,917.18	33,860,26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78,547.93	46,075,623.97	42,750,16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46,790,936.20	17,943,322.06	47,857,38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161,734.18	877,047,894.97	762,246,41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8,664.69	8,797,829.37	-107,359,99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6,587.62	600.00	6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565,092.88	266,816.16	513,56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1,680.50	267,416.16	514,17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5,630.85	3,106,399.06	647,6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5,630.85	3,106,399.06	647,6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950.35	-2,838,982.90	-133,52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765,015.00	204,658,991.49	12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1,572,85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65,015.00	206,231,847.14	1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824,006.49	124,0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2,480.55	12,746,980.44	10,481,93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5		5,400,000.00	1,572,85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06,487.04	142,146,980.44	80,054,78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527.96	64,084,866.70	43,945,21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6	75,723,242.30	70,043,713.17	-63,548,30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	173,362,876.80	103,319,163.63	166,867,46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6	249,086,119.10	173,362,876.80	103,319,16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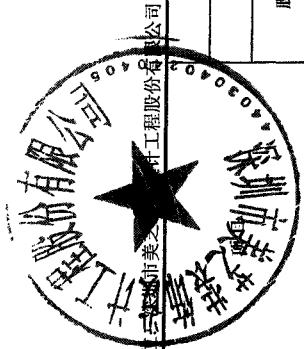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衡水市美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	-	-	64,827,245.07	-	-	4,907,308.62	15,449,372.41	-	130,152,351.62	-	291,336,27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00,000.00	-	-	-	64,827,245.07	-	-	4,907,308.62	15,449,372.41	-	130,152,351.62	-	291,336,27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702,851.67	5,196,159.40	-	46,921,676.41	-	49,414,984.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5,196,159.40	-	-5,196,159.4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6,159.40		-5,196,159.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2,702,851.67	-		-		-2,702,851.67
1. 本期提取								20,445,176.07					20,445,176.07
2. 本期使用								23,148,027.74					23,148,027.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000,000.00	-	-	-	64,827,245.07	-	-	2,204,456.95	20,645,531.81	-	177,074,028.03	-	390,547,361.86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湖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64,827,245.07			10,568,459.65	10,783,935.51		92,267,419.56		254,447,05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00,000.00			64,827,245.07			10,568,459.65	10,783,935.51		92,267,419.56		254,447,05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884,932.06		36,889,217.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54,368.96		46,654,368.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665,436.90		-8,769,436.90		-4,104,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65,436.90		-4,665,436.90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4,104,000.00		-4,104,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661,151.03				-5,661,151.03
2. 本期使用								20,953,866.76				20,953,866.76
(六) 其他								26,615,017.79				26,615,017.79
四、本期末余额	76,000,000.00			64,827,245.07			4,907,308.62	15,449,372.41		130,152,351.62		299,696,277.72

兰余印梅

兰余印梅

兰余印梅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64,827,245.07			12,493,520.51	6,716,395.26		60,447,557.35		220,484,71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00,000.00			-	64,827,245.07			12,493,520.51	6,716,395.26	-	60,447,557.35		220,484,71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25,060.86	4,067,540.25	-	31,819,862.21		33,962,341.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675,402.46		40,675,402.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67,540.25	-	-8,855,540.25		-4,788,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67,540.25		-4,067,540.25		
3. 对股东的分配											-4,788,000.00		-4,78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925,060.86		-			-1,925,060.86
2. 本期使用								16,191,725.03					16,191,725.03
(六) 其他								18,116,785.89					18,116,785.89
四、本期末余额	76,000,000.00			-	64,827,245.07			10,568,459.65	10,783,935.51	-	92,267,419.56		220,484,718.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4,181,508.10	179,795,162.80	104,892,019.28	短期借款		216,600,000.00	204,658,991.49	1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7,326,314.70	1,144,000.00	应付票据		53,629,419.06	55,784,368.47	14,586,187.90
应收账款	十三、1	554,032,070.86	550,839,209.35	505,436,373.25	应付账款		368,050,152.27	430,326,132.10	354,885,976.52
预付款项		12,001,669.32	12,588,159.99	8,571,443.44	预收款项		64,199,116.64	84,045,765.00	44,331,810.86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6,037,817.64	8,234,870.13	4,098,960.9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40,348,034.90	51,204,306.85	40,466,050.01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8,683,655.41	29,932,258.02	44,115,247.65	应付利息				
存货		169,120,717.60	252,836,654.12	151,720,904.05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95,932.65	1,413,707.77	1,530,88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19,05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48,538,676.53	1,093,317,758.98	815,929,987.67	其他流动负债		6,038,956.66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56,099,429.82	835,668,141.81	583,899,867.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6,895,967.11	2,400,273.29	2,221,996.18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102,857.13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352,799.95	394,251.57	440,44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57.13
商誉					负债合计		756,099,429.82	835,668,141.81	584,002,724.19
长期待摊费用			207,502.50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07,006.30	29,162,833.19	19,857,353.93	股本		76,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55,773.36	33,686,660.55	22,519,796.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827,245.07	64,827,245.07	64,827,24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04,456.95	4,907,308.62	10,568,459.65
					盈余公积		20,645,531.81	15,449,372.41	10,783,935.51
					未分配利润		176,917,786.24	130,152,351.62	92,267,41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95,020.07	291,336,277.72	254,447,059.79
资产总计		1,096,694,449.89	1,127,004,419.53	838,449,78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694,449.89	1,127,004,419.53	838,449,783.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949,891,142.76	1,062,607,716.56	827,883,384.71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806,878,390.43	896,101,668.22	692,652,087.37
税金及附加		8,215,172.99	32,169,891.00	25,625,298.04
销售费用		7,206,800.93	8,064,747.80	5,595,622.36
管理费用		23,655,701.15	22,631,278.48	24,876,967.69
财务费用		8,691,072.53	8,698,661.24	5,310,838.91
资产减值损失		26,976,692.46	37,221,917.04	22,139,340.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267,312.27	57,719,552.78	51,683,229.75
加：营业外收入		909,306.16	2,674,665.71	2,822,78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3.00	
减：营业外支出		597,825.47	218,690.00	104,83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39.59	18,690.00	4,837.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578,792.96	60,175,528.49	54,401,178.01
减：所得税费用		16,617,198.94	13,521,159.53	13,725,77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61,594.02	46,654,368.96	40,675,402.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961,594.02	46,654,368.96	40,675,402.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0.61	0.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生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0,042,514.32	866,194,212.52	652,166,48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306.16	19,651,511.82	2,719,92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951,820.48	885,845,724.34	654,886,41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3,075,347.58	781,252,031.76	637,778,59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981,288.24	31,776,917.18	33,860,26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68,513.18	46,075,623.97	42,750,16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8,892.27	17,943,322.06	47,857,38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114,041.27	877,047,894.97	762,246,41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37,779.21	8,797,829.37	-107,359,99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6,587.62	600.00	60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98.19	266,816.16	513,56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685.81	267,416.16	514,17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4,647.68	3,106,399.06	647,6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4,647.68	3,106,399.06	647,6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9,961.87	-2,838,982.90	-133,52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765,015.00	204,658,991.49	1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85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65,015.00	206,231,847.14	1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824,006.49	124,0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82,480.55	12,746,980.44	10,481,93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0	1,572,85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06,487.04	142,146,980.44	80,054,78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527.96	64,084,866.70	43,945,21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86,345.30	70,043,713.17	-63,548,30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62,876.80	103,319,163.63	166,867,46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749,222.10	173,362,876.80	103,319,16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美菱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	-	-	64,827,245.07	-	-	4,907,308.62	15,449,372.41	130,152,351.62	291,336,277.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00,000.00	-	-	-	64,827,245.07	-	-	4,907,308.62	15,449,372.41	130,152,351.62	291,336,27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702,851.67	5,196,159.40	46,765,434.62	49,258,742.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51,961,594.02	51,961,594.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5,196,159.40	-5,196,159.40	-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6,159.40	-5,196,159.40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2,702,851.67	-	-	-2,702,851.67	
1. 本期提取								20,445,176.07			20,445,176.07	
2. 本期使用								23,148,027.74			23,148,027.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000,000.00	-	-	-	64,827,245.07	-	-	2,204,456.95	20,645,531.81	176,917,786.24	340,595,020.07	

法定代表人: 邱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邱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邱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深圳华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64,827,245.07			10,568,459.65	10,783,935.51	92,267,419.56	254,447,059.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00,000.00				64,827,245.07			10,568,459.65	10,783,935.51	92,267,419.56	254,447,05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61,151.03	4,665,436.90	37,884,932.06	36,889,217.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654,368.96	46,654,368.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665,436.90	-8,769,436.90	-4,104,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4,665,436.90	-4,665,436.90	
3. 其他										-4,104,000.00	-4,104,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661,151.03			-5,661,151.03
2. 本期使用								20,953,866.76			20,953,866.76
(六) 其他								26,615,017.79			26,615,017.79
四、本期末余额	76,000,000.00				64,827,245.07			4,907,308.62	15,449,372.41	130,152,351.62	291,336,277.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梅印

李梅印

李梅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000,000.00				64,827,245.07			12,493,520.51	6,716,395.26	60,447,557.35	220,484,71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000,000.00				64,827,245.07			12,493,520.51	6,716,395.26	60,447,557.35	220,484,71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5,060.86	4,067,540.25	31,819,862.21	33,962,341.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75,402.46	40,675,402.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067,540.25	-8,855,540.25	-4,788,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4,067,540.25	-4,067,540.25	-
3. 其他										-4,788,000.00	-4,788,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1,925,060.86			-1,925,060.86
2. 本期使用								16,191,725.03			16,191,725.03
(六) 其他								18,116,785.89			18,116,785.89
四、本期末余额	76,000,000.00				64,827,245.07			10,568,459.65	10,783,935.51	92,267,193.46	223,447,059.79

法定代表人：王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余

王余

王余

王余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美芝有限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其前身为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家电装饰工程部，初始注册资本为 17 万元，初始股东为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联合”）。

1989 年 7 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1989）655 号《关于成立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的批复》，深圳市美芝股份联合公司家电装饰工程部变更为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美芝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 58.00 万元，美芝联合出资比例为 100.00%。

1991 年 4 月，美芝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0 万元，美芝联合出资比例为 100.00%。

1991 年 5 月，经美芝联合董事会决议，美芝工程股东变更为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股份”），东辉股份出资比例为 100.00%。

1994 年 7 月，美芝工程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5.00 万元，东辉股份出资比例为 100.00%

1996 年 10 月，东辉股份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廖炜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美芝工程股权的 95.00%、5.00%分别转让给深腾投资和廖炜剑。东辉股份转让后，美芝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腾投资	9,642,500.00	95.00
廖炜剑	507,500.00	5.00
合计	10,150,000.00	100.00

1997 年 1 月，美芝工程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经美芝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50,168,000.00元，由李苏华以货币形式增资40,018,000.00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李苏华	40,018,000.00	79.77
深腾投资	9,642,500.00	19.22
廖炜剑	507,500.00	1.01
合计	50,168,000.00	100.00

2012年8月，李苏华与廖炜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炜剑将其所持美芝有限1.01%的股权转让给李苏华。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李苏华	40,525,500.00	80.78
深腾投资	9,642,500.00	19.22
合计	50,168,000.00	100.00

根据美芝有限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2012年11月美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美芝有限股东以其享有的截止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16,227,245.07元按照1:0.5506比例折合股本64,000,000.00元。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51,699,200.00	80.78
深腾投资	12,300,800.00	19.22
合计	64,000,000.00	100.00

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议案规定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增发股份1,200.0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2.05元，其中股东深腾投资出资2,255.00万元认缴股份1,100.00万股，自然人股东杨水森出资205.00万元认缴股份100.00万股。认缴总价金额2,460.00万元，其中1,200.00万元计入本公司股本，1,26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苏华	51,699,200.00	68.03
深腾投资	23,300,800.00	30.66
杨水森	1,000,000.00	1.31
合计	76,000,000.00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451A；

法定代表人：李苏华；

公司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空调工程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美幕墙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金美幕墙	2016 年度	新设子公司

注：子公司金美幕墙在 2015 年底设立，在 2016 年初实际出资并开展经营活动。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无。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因而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

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

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

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

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

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

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

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关联方组合：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

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关的施工成本等。单个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资产；若单个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负债。

②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③预计合同损失：报告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00	3.17-2.38
构筑物	10-20	5.00	9.50-4.75
生产施工设备	8-14	5.00	11.88-6.79
交通运输设备	5-8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5 年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

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7.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装饰装修业务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装饰设计业务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核算。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9.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项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1. 安全经费

本公司根据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设计业务收入	6%
	建筑装饰收入 ^[注1]	3%、11%
	幕墙加工劳务	17%
营业税	建筑装饰收入 ^[注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金美幕墙 ^[注2]	10%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建筑装饰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1%；同时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为 3%。

注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本公司的子公司金美幕墙符合文件规定，2016 年度实际所得税率为 10%。

2. 其他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16,759.88	60,657.41
银行存款	235,780,160.02	160,484,871.41
其他货币资金	19,621,485.20	19,249,633.98
合 计	255,518,405.10	179,795,162.80

（1）2016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19,621,485.20 元，其中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14,221,485.20 元，为开具保函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5,400,000.00 元；

（2）银行存款中因购货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金额 1,032,286.00 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其他货币资金及上述被冻结资金外，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42.12%，主要系 2016 年度回款加快经营

性现金流增加所致；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长 71.41%，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为支付需要从银行大量借款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67,326,314.70
合 计	—	67,326,314.70

(2) 2016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578,817.38	—
合 计	578,817.38	—

(3) 2016 年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也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774,567.99	100.00	136,742,497.13	19.80	554,032,07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690,774,567.99	100.00	136,742,497.13	19.80	554,032,070.86

(续上表)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497,649.43	100.00	112,658,440.08	16.98	550,839,20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663,497,649.43	100.00	112,658,440.08	16.98	550,839,209.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4,251,321.45	19,712,566.07	5.00
1 至 2 年	102,304,209.13	10,230,420.91	10.00
2 至 3 年	48,275,941.22	14,482,782.37	30.00
3 至 4 年	91,797,925.73	45,898,962.87	50.00
4 至 5 年	38,637,027.74	30,909,622.19	80.00
5 年以上	15,508,142.72	15,508,142.72	100.00
合 计	690,774,567.99	136,742,497.13	19.80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2016 年度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2,658,440.08	24,084,057.05	—	—	136,742,497.13

②2015 年度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5,068,648.78	37,589,791.30	—	—	112,658,440.08

③2014 年度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718,664.37	29,748,359.88	9,198,115.30	2,200,260.17	75,068,648.78

(3)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①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合同约定对质押标的清单中约定的单位，因提供销售和服务所产生的所有应收款为质押物，质押标的清单中约定的单位如下：洛阳达码格利置业有限公司、深圳

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清远市狮子湖酒店有限公司、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鹏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锦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16 年末该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8,200,168.04 元。

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额度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有应收账款顺位质押给质权人，在提款时确定具体的应收账款并办理质押手续，公司目前具体质押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新疆润联投资有限公司的亚欧贸易中心项目室外装修工程的工程款；2016 年末该质押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为预收账款，因此质押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0 元。

③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用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深圳市盐田区半山悦海花园一机电安装工程和深圳市盐田区半山悦海花园一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的工程款作为质押标的物；2016 年末该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88,860.93 元

（5）按客户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前五名合计	164,811,255.45	23.86	24,032,715.52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30,845.03	83.58	12,521,745.98	99.47
1 至 2 年	1,955,238.28	16.29	20,000.00	0.16
2 至 3 年	—	—	5,436.01	0.04
3 年以上	15,586.01	0.13	40,978.00	0.33
合 计	12,001,669.32	100.00	12,588,159.99	100.00

(2)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46.86%，主要系随着业务量的增长，预付的工程材料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末下降 58.95%，主要系本期结算了 2013 年度预付的款项所致；

(3) 按供应商归集的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前五名合计	6,755,835.46	56.29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66,939.30	100.00	6,895,415.87	10.48	58,871,523.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5,766,939.30	100.00	6,895,415.87	10.48	58,871,523.43

(续上表)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25,150.69	100.00	3,992,892.67	11.77	29,932,25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3,925,150.69	100.00	3,992,892.67	11.77	29,932,258.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671,763.07	1,933,588.15	5.00
1 至 2 年	22,201,800.59	2,220,180.06	10.00
2 至 3 年	2,379,828.18	713,948.45	30.00

3 至 4 年	796,896.51	398,448.26	50.00
4 至 5 年	437,000.00	349,600.00	80.00
5 年以上	1,279,650.95	1,279,650.95	100.00
合 计	65,766,939.30	6,895,415.87	10.48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2016 年度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92,892.67	2,902,523.20	—	—	6,895,415.87

②2015 年度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60,766.93	-367,874.26	—	—	3,992,892.67

③2014 年度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71,670.92	1,589,096.01	—	—	4,360,766.93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履约保证金	52,307,004.95	18,740,204.95
投标保证金	4,897,422.00	8,143,060.10
年度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00
备用金	3,048,273.59	1,598,074.07
往来款及其他	5,414,238.76	4,943,811.57
合 计	65,766,939.30	33,925,150.69

(4)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93.86%，主要系本期支付了金额较大的履约保证金及备用金所致；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30.02%，主要系本期收回了金额较大的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备用金所致；

(5) 按客户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余额
------	------	----	----	--------------	--------

				比例 (%)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5,250,000.00	2 年以内	68.81	3,012,500.00
深圳市科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3,104,000.00	1-2 年	4.72	310,400.00
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50,000.00	1 年以内	0.99	32,5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0.91	60,000.00
忻保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履约保证金	593,444.95	5 年以上	0.90	593,444.95
合 计		50,197,444.95		76.33	4,008,844.95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36,800.90	—	8,036,800.90	11,353,062.91	—	11,353,062.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1,104,105.70	—	161,104,105.70	241,483,591.21	—	241,483,591.21
合计	169,140,906.60	—	169,140,906.60	252,836,654.12	—	252,836,654.12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48,313,475.78	2,174,848,187.79
累计已确认毛利	434,165,373.73	471,129,877.46
减：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521,374,743.81	2,404,494,474.0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1,104,105.70	241,483,591.21

(3)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33.10%，主要系本期结算了以前年度金额较大的项目所致；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66.65%，主要是客户结算产值流程较长导致的结算确认晚于工程施工确认，以及 2015 年末幕墙项目备料较多所致；

(4) 报告期末工程合同不存在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情况，亦不存在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预计合同损失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摊房租费用	132,455.50	—
待抵扣进项税	386,599.74	—
合 计	519,055.24	—

8.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施工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12.31	—	700,000.00	5,879,989.06	3,660,115.90	10,240,104.96
本期增加金额	4,849,601.00	852,679.64	1,079,773.00	163,171.15	6,945,224.79
（1）购置	4,849,601.00	852,679.64	1,079,773.00	163,171.15	6,945,224.79
本期减少金额	—	822,880.00	—	206,829.00	1,029,709.00
（1）处置或报废	—	822,880.00	—	206,829.00	1,029,709.00
2016.12.31	4,849,601.00	729,799.64	6,959,762.06	3,616,458.05	16,155,620.75
二、累计折旧					
2015.12.31	—	55,416.67	4,804,196.17	2,980,218.83	7,839,831.67
本期增加金额	63,990.45	107,331.34	429,360.57	392,989.29	993,671.65
（1）计提	63,990.45	107,331.34	429,360.57	392,989.29	993,671.65
本期减少金额	—	92,557.34	—	156,524.45	249,081.79
（1）处置或报废	—	92,557.34	—	156,524.45	249,081.79
2016.12.31	63,990.45	70,190.67	5,233,556.74	3,216,683.67	8,584,421.53
三、减值准备					
2015.12.31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6.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6.12.31	4,785,610.55	659,608.97	1,726,205.32	399,774.38	7,571,199.22
2015.12.31	—	644,583.33	1,075,792.89	679,897.07	2,400,273.29

（1）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215.43%，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购置了人才安置房所致；

（2）报告期内累计折旧计提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累计折旧计提	993,671.65	1,028,697.95	1,027,720.40
--------	------------	--------------	--------------

9.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一、账面原值	
2015.12.31	1,628,035.00
本期增加金额	172,206.06
（1）购置	172,206.06
本期减少金额	—
2016.12.31	1,800,241.06
二、累计摊销	
2015.12.31	1,233,783.43
本期增加金额	213,657.68
（1）计提	213,657.68
本期减少金额	—
2016.12.31	1,447,441.11
三、减值准备	
2015.12.31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2016.12.31	—
四、账面价值	
2016.12.31	352,799.95
2015.12.31	394,251.57

报告期内累计摊销计提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累计摊销计提	213,657.68	391,194.63	372,083.52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租赁费	207,502.50	—	207,502.50	—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异		异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742,497.13	34,185,624.28	112,658,440.08	28,164,610.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895,415.87	1,723,853.97	3,992,892.67	998,223.17
合 计	143,637,913.00	35,909,478.25	116,651,332.75	29,162,833.19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人才住房款	—	1,521,800.00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144,6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72,000,000.00	55,824,006.49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58,834,985.00
合 计	216,600,000.00	204,658,991.49

(2)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65.05%，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从银行借入资金及大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所致；

(3) 抵押担保情况

2016 年末保证借款：系公司从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取得保证借款 8,000.00 万元，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2,000.00 万元，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3,470.00 万元，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取得保证借款 990.00 万元。其中从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及招行深圳分行取得保证借款系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 2016 年公三字第 0016330396 号《授信协议》项下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时股东李苏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取得保证借款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 BC2016032300001002 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玖仟零玖拾万元整，同时股东李苏华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玖仟零玖拾万元整；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取得保证借款系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平银卓越城综字 2016032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同时股东李苏华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016 年保证/质押借款：系公司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 4,700.00 万元，从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 万元，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 500.00 万元，其中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系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6 圳中银中额协字第 0000704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股东李苏华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合同约定出质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担保的主债权结清之日止，对质押标的清单中约定的单位，因提供销售和服务所产生的所有应收款为质押物；从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系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借 2016 综 07427 中心区《综合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股东李苏华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与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额度借款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署了《额度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全部应收账款顺位质押给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取得保证/质押借款系公司股东李苏华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编号 07301BY2016813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用应收账款质押方式为借款提供担保。

(4) 2016 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285,274.00	44,157,674.00
商业承兑汇票	6,344,145.06	11,626,694.47
合 计	53,629,419.06	55,784,368.47

(2) 本报告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201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增长 282.45%，主要系本期采购材料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及公司开始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材料	263,031,823.49	314,549,004.61
劳务费	98,209,303.16	113,406,200.09
其他	3,477,170.73	2,370,927.40
合 计	364,718,297.38	430,326,132.10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267,805,015.40	329,512,076.14
1 至 2 年	50,957,766.85	42,857,787.95
2 至 3 年	19,701,379.55	47,830,741.45
3 年以上	26,254,135.58	10,125,526.56
合 计	364,718,297.38	430,326,132.10

(3)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工程款	51,880,271.92	71,403,100.18
设计款	367,838.80	548,4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1,951,005.92	12,094,264.82
合 计	64,199,116.64	84,045,765.00

(2)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63,671,333.64	68,700,806.64
1 至 2 年	527,783.00	15,344,958.36
合 计	64,199,116.64	84,045,765.00

(3) 2015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 89.58%，主要是 2015 年末新开工项目收到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97,691,878.06	230,492,395.92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539,246.89	43,297,773.98
减：预计损失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8,182,130.87	285,884,434.7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1,951,005.92	-12,094,264.82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8,234,870.13	39,091,705.03	40,966,696.52	6,359,878.64
二、设定提存计划	—	1,767,594.86	1,767,594.8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234,870.13	40,859,299.89	42,734,291.38	6,359,878.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34,870.13	35,733,837.06	37,608,828.55	6,359,878.64
二、职工福利费	—	1,516,918.50	1,516,918.50	—
三、社会保险费	—	695,516.18	695,516.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0,174.14	580,174.14	—
工伤保险费	—	56,540.15	56,540.15	—
生育保险费	—	58,801.89	58,801.89	—
四、住房公积金	—	522,680.70	522,680.7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22,752.59	622,752.59	—
合计	8,234,870.13	39,091,705.03	40,966,696.52	6,359,878.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1,684,314.68	1,684,314.68	—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2. 失业保险费	—	83,280.18	83,280.18	—
合计	—	1,767,594.86	1,767,594.86	—

(4)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100.90%，主要是 2015 年末根据效益计提了年底双薪及奖金所致。

18.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5,708,226.76	355,141.83
营业税	—	35,262,223.82
企业所得税	10,416,172.61	11,225,52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9,053.09	2,486,895.30
教育费附加	1,640,662.85	1,727,549.79
其他	219,531.71	146,970.51
合计	40,423,647.02	51,204,306.85

2016 年末应交营业税无余额，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根据本附注四、1 所述的财税〔2016〕36 号文件的规定调整所致。

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往来款	395,650.07	794,378.03
机票款	267,570.00	181,290.00
其他	533,310.64	438,039.74
合计	1,196,530.71	1,413,707.77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待转销项税	6,038,956.66	—

21. 股本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李苏华	51,699,200.00	51,699,200.00	51,699,200.00

深腾投资	23,300,800.00	23,300,800.00	23,300,800.00
杨水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76,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无变化。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金额	64,827,245.07	64,827,245.07	64,827,245.07
其中：股本溢价	64,827,245.07	64,827,245.07	64,827,245.07
其他资本公积	—	—	—
加：股本溢价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减：股本溢价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期末金额	64,827,245.07	64,827,245.07	64,827,245.07
其中：股本溢价	64,827,245.07	64,827,245.07	64,827,245.07
其他资本公积	—	—	—

23. 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按装修装饰工程当期完成工程造价的2%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本报告期专项储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金额	4,907,308.62	10,568,459.65	12,493,520.51
本期增加	20,445,176.07	20,953,866.76	16,191,725.03
本期减少	23,148,027.74	26,615,017.79	18,116,785.89
期末金额	2,204,456.95	4,907,308.62	10,568,459.65

24. 盈余公积

（1）本报告期盈余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15,449,372.41	10,783,935.51	6,716,395.26

本期增加	5,196,159.40	4,665,436.90	4,067,540.25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20,645,531.81	15,449,372.41	10,783,935.51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年度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152,351.62	92,267,419.56	60,447,557.35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0,152,351.62	92,267,419.56	60,447,557.35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52,117,835.81	46,654,368.96	40,675,402.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96,159.40	4,665,436.90	4,067,540.25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	4,104,000.00	4,78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074,028.03	130,152,351.62	92,267,419.56

2014 年 5 月 12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利润分配共计 4,788,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利润分配共计 4,104,000.00 元。

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9,891,142.76	806,001,617.07	1,062,607,716.56	896,101,668.22	827,883,384.71	692,652,087.37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949,891,142.76	806,001,617.07	1,062,607,716.56	896,101,668.22	827,883,384.71	692,652,087.37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①2016 年度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	--------	--------

装饰装修	934,082,891.98	793,599,302.53
装饰设计	15,808,250.78	12,402,314.54
合 计	949,891,142.76	806,001,617.07

②2015 年度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装修	1,046,686,342.77	883,905,215.35
装饰设计	15,921,373.79	12,196,452.87
合 计	1,062,607,716.56	896,101,668.22

③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饰装修	809,586,251.57	678,992,107.93
装饰设计	18,297,133.14	13,659,979.44
合 计	827,883,384.71	692,652,087.37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前五名合计	316,351,804.15	33.30

②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前五名合计	379,858,710.04	35.75

③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前五名合计	243,239,551.20	29.38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327,865.62	28,628,836.01	22,788,78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2,103.99	2,059,706.23	1,640,289.29
教育费附加	1,172,931.36	1,481,348.76	1,196,219.95
车船使用税	18,540.80	—	—

印花税	71,560.62	—	—
合计	8,233,002.39	32,169,891.00	25,625,298.04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 2015 年度下降 74.41%，主要系根据本附注四、1 所述的财税〔2016〕36 号文件的规定调整所致。

28.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834,354.49	3,888,568.35	2,438,944.34
售后服务费	1,035,543.75	1,426,666.72	1,054,079.58
差旅费	775,756.85	866,748.55	784,906.07
办公费	378,014.16	468,605.50	416,410.09
广告费	271,786.22	621,050.00	354,725.00
业务招待费	284,840.00	187,599.93	309,669.29
租赁费	773,108.66	605,508.75	236,887.99
合 计	7,353,404.13	8,064,747.80	5,595,622.36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44.13%，主要是 2015 年末计提双薪及奖金和广告费、租赁费等增加所致。

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712,712.01	10,579,378.19	11,193,631.16
租赁费	3,657,894.90	3,760,370.43	3,671,483.52
差旅费	3,585,225.00	3,029,697.89	2,689,055.06
中介服务费	946,080.64	1,291,985.20	2,059,888.40
资产摊销	213,657.68	395,144.21	1,852,792.98
办公费	1,942,039.72	1,425,413.66	1,369,069.37
折旧费	924,003.47	1,028,697.95	1,027,720.40
税费	995,234.89	888,448.13	799,041.12
独立董事费	214,285.68	232,142.82	214,285.68
合 计	24,191,133.99	22,631,278.48	24,876,967.69

30.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882,480.55	8,642,980.44	5,693,930.01

减：利息收入	565,092.88	266,816.16	513,561.92
银行手续费	368,040.77	322,496.96	130,470.82
合 计	8,685,428.44	8,698,661.24	5,310,838.91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6,986,580.25	37,221,917.04	22,139,340.59

32.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33.00	—
政府补助	909,306.16	2,674,432.71	2,822,785.55
合 计	909,306.16	2,674,665.71	2,822,785.55

(2) 政府补助明细

①2016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营奖、综合支持	805,8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金融服务分项第二、三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失业稳岗补贴	97,838.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奖励	4,0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三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稳岗补贴	1,667.98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
合 计	909,306.16		

②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902,9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意设计）	6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5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创意设计)	3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 国库支付 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认定奖励)	200,000.00	深圳市福田区 国库支付 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 设项目	102,857.13	深圳市财政 局	《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 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109 号)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	51,675.58	深圳市财政 局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 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管理办法》(深财法(2012)46 号)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17,000.00	深圳市福田区 国库支付 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合 计	2,674,432.71		

③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产业转型升级-信息化支 持、综合支持-贷款贴息)	1,000,000.00	深圳市福田 区财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	117,928.39	深圳市财政 局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 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管理办法》(深财法(2012)46 号)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金融业和企业上市-完成 上市辅导奖励)	800,000.00	深圳市福田 区财政局国 库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综合支持)	500,000.00	深圳市福田 区财政局国 库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文化产业-财政贡献奖 励)	300,000.00	深圳市福田 区财政局国 库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 设项目	102,857.16	深圳市财政 局	《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 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 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109 号)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2,000.00	深圳市福田 区财政局国 库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合 计	2,822,785.55		

3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039.59	18,690.00	4,837.29
对外捐赠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	274,401.18	—	—
合 计	598,440.77	218,690.00	104,837.29

3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379,651.13	22,826,638.79	18,710,545.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46,645.06	-9,305,479.26	-4,984,770.11
合计	16,633,006.07	13,521,159.53	13,725,775.55

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909,306.16	2,571,575.58	2,719,928.39
保证金及押金净额	—	17,079,936.24	—
往来款净额	—	—	—
合 计	909,306.16	19,651,511.82	2,719,928.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证金及押金净额	29,921,161.90	—	32,672,493.42
往来款净额	2,137,803.77	2,646,245.39	1,791,612.03
差旅费	4,360,981.85	3,896,446.44	3,473,961.13
租赁费	4,355,956.56	4,250,816.56	3,908,371.51
中介服务费	946,080.64	1,291,985.20	2,059,888.40
办公费	2,320,053.88	3,192,900.55	1,784,725.96
广告费	271,786.22	571,050.00	294,725.00
其他	1,524,230.61	1,383,781.03	1,331,465.44
业务招待费	284,840.00	187,599.93	309,669.29
银行手续费	368,040.77	322,496.96	130,470.82
公益性捐赠	3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46,790,936.20	17,943,322.06	47,857,383.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565,092.88	266,816.16	513,561.92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函保证金	—	1,572,855.65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函保证金	—	5,400,000.00	1,572,855.65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117,835.81	46,654,368.96	40,675,402.4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6,986,580.25	37,221,917.04	22,139,340.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3,671.65	1,028,697.95	1,027,720.40
无形资产摊销	213,657.68	391,194.63	372,08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7,502.50	234,693.50	1,465,21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39.5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8,457.00	4,837.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17,387.67	8,376,164.28	5,180,368.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6,645.06	-9,305,479.26	-4,984,77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95,747.52	-101,115,750.07	-82,885,92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5,042.96	-140,065,276.76	-92,582,40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443,304.21	171,019,993.13	4,153,192.88
其他	-2,702,851.67	-5,661,151.03	-1,925,0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38,664.69	8,797,829.37	-107,359,994.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864,633.90	159,513,242.82	98,549,506.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9,513,242.82	98,549,506.81	162,634,500.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221,485.20	13,849,633.98	4,769,656.8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3,849,633.98	4,769,656.82	4,232,96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23,242.30	70,043,713.17	-63,548,303.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234,864,633.90	159,513,242.82	98,549,506.81
其中：库存现金	116,759.88	60,657.41	63,557.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747,874.02	159,452,585.41	98,485,94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14,221,485.20	13,849,633.98	4,769,656.8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86,119.10	173,362,876.80	103,319,16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扣除保证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函保证金	5,400,000.00	5,400,000.00	1,572,855.65
被法院冻结资金	1,032,286.00	1,032,286.00	—
合计	6,432,286.00	6,432,286.00	1,572,855.65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2,286.00	涉诉被冻结
	19,621,485.20	保函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9,189,028.97	质押
合 计	249,842,800.17	

六、合并范围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处置子公司

无。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设立了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100%，法定代表人杨水森，经营范围：生产：建筑材料、五金塑胶制品、金属门窗；研发、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技术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金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工业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定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

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与客户按约定结算周期结算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根据账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情况以及项目月度收支情况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附注五、3及附注五、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 2016 年末银行借款余额 21,660.00 万元，银行借款均为不超过 1 年的固定利率借款，由于时间较短，未来发生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较低，因此利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2) 其他价格风险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苏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李苏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68.03% 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腾投资	主要股东	27927684-7
杨香妹（曾用名：杨曦琳）	李苏华外甥女、杨水森之妹	—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一任独立董事	61833079-X
廖汉楼	李苏华配偶之兄长	—
杨水秀	李苏华外甥、杨水森之弟	—
杨红英	职工监事	—
吴强	副总经理	—
李仕雄	副总经理	—

5.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球石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石材	—	7,200.73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69,823.84	5,745,539.33	4,375,889.15

(3) 关联担保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接受关联方保证、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合同订立日	担保额度（万元）	目前担保的尚未到期的债务/保函	目前状态
李苏华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保证	2016.08.30	35,000.00	借款 4,700.00 万元 保函 51,859,776.19 元	尚在履行
李苏华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	2016.10.18	20,000.00	借款 10,000.00 万元	尚在履行
李苏华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保证	2016.10.31	15,000.00	借款 2,000.00 万元	尚在履行
李苏华	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保证	2016.10.31	22,000.00	保函 66,669,167.43 元	尚在履行
李苏华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	2016.03.23	9,090.00	借款 3,470.00 万元	尚在履行
李苏华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	2016.03.25	20,000.00	借款 990.00 万元	尚在履行
李苏华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	2016.04.19	8,000.00	借款 500.00 万元	尚在履行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杨香妹	—	15,902.05	6,875.20
其他应收款	廖汉楼	68,348.18	—	—
其他应收款	杨水秀	105,592.27	—	—
其他应收款	杨红英	64,525.03	—	—
其他应收款	吴强	5,340.81	—	—
其他应付款	李仕雄	917.00	—	—
其他应付款	杨香妹	10,676.87	—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对外大额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
担保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保函（含 500 万元）	保函	82,249,173.95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公司是否持有深圳市全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不确定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深圳市华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卓实业”）系公司投资关联方，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显示，华卓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628.00 万元，美芝有限出资 188.00 万，持有其 29.9363% 的股权。现华卓实业名称已变更为深圳市全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盛控股”），全盛控股 2010 年 12 月营业执照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在征信机构查询系统升级之前，公司对华卓实业的成立从不知情，亦从未参与其任何运作，同时经调阅华卓实业工商档案，公司认为华卓实业成立以其历次工商变更时向深圳市工商局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所加盖的美芝工程或美芝有限的公章与公司实际使用的公章存在差异，应为被人假冒名义私刻，因此公司与华卓实业或全盛控股并无任何关联。公司已依法向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八卦岭派出所报案并获受理。2013 年 10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公（深）鉴（文检）字【2013】6251 号《鉴定文书》，鉴定意见如下：“送检十份检材上‘深圳市美芝装饰工程公司’、‘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闽侨投资发展公司’印文与送检单位提供的 1 至 5 号样本上的相应印文样本均不是同一印模盖印形成”。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公司对华卓实业的投资属实，全盛控股即为公司的关联方，如全盛控股进行清算，公司可能承担股东相应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承诺“如因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的发行人持有全盛控股股权之原因，发行人需承担任何法定的或者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本人愿意就发行人所实际承担的经济义务，自愿主动向发行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补足，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2）未决诉讼

①本公司与甲方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蓝海”）及总包方中

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承建的上海东方蓝海国际广场3号楼精装修工程，于2013年5月15日竣工验收，但在与东方蓝海及中建三局决算过程中，东方蓝海单方委托审计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了审计，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结果明显与实际不符，且偏差较大，经三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因此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方蓝海及中建三局与本公司重新认定工程造价的金额，并据此支付工程款，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诉讼；2016年10月9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最终确认工程总造价为43,883,537.50元，扣除中建三局总包2%管理费及3.39%税金之后，本公司应确认工程总结算为41,518,214.83元，在施工过程中中建三局已支付款项29,543,377.00元，扣除100,000.00元防漏保修金后，本公司应收中建三局工程款11,874,837.83元，另由本公司承担的受理费及司法鉴定费300,955.00元；本公司已按一审判决进行了账务处理，但本公司认为法院认定的工程造价与事实不符，于2016年10月27日提出上述，请求法院再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②本公司与九龙坡区杨家坪开美石材经营部（以下简称“开美石材”）石材购销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与开美石材于2015年1月25日签订了石材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开美石材向本公司承接的秀苑华俊售楼部一楼装饰工程供应石材，由于款项未及时支付，开美石材于2015年9月15日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尚欠的货款848,920.00元及延期支付货款的违约金183,366.00元，合计金额1,032,286.00元；2015年9月2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应开美石材请求，冻结本公司账面资金1,032,286.00元；2016年11月29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向开美石材支付货款839,425.72元，并支付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利率计算的从2015年5月16日起至支付日止的利息，并承担10,997.00元受理费；本公司已按一审判决进行了账务处理，但本公司认为法院认定的货款金额与事实不符，于2016年12月15日提出上述，请求法院再审。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③本公司与四川省百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4年6月23日，百年公司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

支付此工程及其他工程欠款合计 1,406,381.65 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支付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违约金 该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获立案受理, 2015 年 7 月 3 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与百年公司装饰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 判决本公司 10 日内支付百年公司工程款 1,956,375.85 元, 同时支付以应付工程款 1,489,136.50 元为基础, 从 2013 年 6 月 2 日起至给付清结之日止, 按人行同期贷款利率 1.3 倍计算的违约金; 同时由百年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管理费 934,478.70 元; 本公司已按照判决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2016 年 3 月 28 日, 原告提出再审申请, 请求撤销原告管理费 934,478.70 元诉讼请求, 改判驳回发行人的反诉请求, 一审、二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对于百年公司应付总包服务费, 经过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均认定百年公司应按约定支付总包服务费, 本公司已按判决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百年公司在终审判决生效后, 双方按终审判决履行后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法院已受理其再审申请。本公司代理律师认为, 该案事实清楚, 并经过一审、二审判决, 其判决结果公平公正, 再审结果很可能维持原判, 因此未确认或有负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④本公司与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升实业”）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与江西龙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井岗天园酒店·沁园室内装饰工程合同》。全部工程在 2013 年 5 月完工。工程完工后, 龙升实业在没有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况下, 将工程投入使用。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向龙升实业提交了结算资料, 龙升实业于同年 6 月 20 日签收了相关资料, 但至今未对应付发行人工程款进行审核。公司账面确认工程结算为 8,500,000.00 元, 龙升实业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 5,525,265.50 元, 账面余额为 2,974,734.50 元, 按账龄确认了坏账准备余额为 1,190,228.53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0.01%。鉴于龙升实业迟迟不与本公司进行结算, 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井冈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井冈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受理了本案, 根据公司及律师判断, 该案件公司很可能胜诉, 对方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 因此本公司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主板发审委召开2017年第14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申请。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2月13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201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34万股（含2,534万股），决议有效期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公司2016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将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延长一年；公司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7年2月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议将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再延长一年。

2. 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2016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774,567.99	100.00	136,742,497.13	19.80	554,032,07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690,774,567.99	100.00	136,742,497.13	19.80	554,032,070.86

(续上表)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3,497,649.43	100.00	112,658,440.08	16.98	550,839,20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663,497,649.43	100.00	112,658,440.08	16.98	550,839,209.3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4,251,321.45	19,712,566.07	5.00
1 至 2 年	102,304,209.13	10,230,420.91	10.00
2 至 3 年	48,275,941.22	14,482,782.37	30.00
3 至 4 年	91,797,925.73	45,898,962.87	50.00
4 至 5 年	38,637,027.74	30,909,622.19	80.00
5 年以上	15,508,142.72	15,508,142.72	100.00
合 计	690,774,567.99	136,742,497.13	19.80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2016 年度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2,658,440.08	24,084,057.05	—	—	136,742,497.13

②2015 年度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5,068,648.78	37,589,791.30	—	—	112,658,440.08

③2014 年度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718,664.37	29,748,359.88	9,198,115.30	2,200,260.17	75,068,648.78

(3) 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①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合同约定对质押标的清单中约定的单位，因提供销售和服务所产生的所有应收款为质押物，质押标的清单中约定的单位如下：洛阳达码格利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林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第一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清远市狮子湖酒店有限公司、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嘉泰（上海）室内游乐有限公司、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庆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鹏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四川锦江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2016 年末该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8,200,168.04 元。

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额度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所有应收账款顺位质押给质权人，在提款时确定具体的应收账款并办理质押手续，公司目前具体质押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新疆润联投资有限公司的亚欧贸易中心项目室外装修工程的工程款；2016 年末该质

押合同项下的工程款为预收账款，因此质押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0 元。

③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用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深圳市盐田区半山悦海花园一机电安装工程和深圳市盐田区半山悦海花园一幕墙、铝合金门窗、栏杆工程的工程款作为质押标的物；2016 年末该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应收账款余额为 988,860.93 元。

(4) 按客户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前五名合计	164,811,255.45	23.86	24,032,715.52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69,183.49	100.00	6,885,528.08	10.50	58,683,655.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5,569,183.49	100.00	6,885,528.08	10.50	58,683,655.41

(续上表)

类 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25,150.69	100.00	3,992,892.67	11.77	29,932,25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3,925,150.69	100.00	3,992,892.67	11.77	29,932,258.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474,007.26	1,923,700.36	5.00
1 至 2 年	22,201,800.59	2,220,180.06	10.00
2 至 3 年	2,379,828.18	713,948.45	30.00
3 至 4 年	796,896.51	398,448.26	50.00
4 至 5 年	437,000.00	349,600.00	80.00
5 年以上	1,279,650.95	1,279,650.95	100.00
合 计	65,569,183.49	6,885,528.08	10.50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2016 年度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92,892.67	2,892,635.41	—	—	6,885,528.08

②2015 年度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60,766.93	-367,874.26	—	—	3,992,892.67

③2014 年度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71,670.92	1,589,096.01	—	—	4,360,766.93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5.12.31
履约保证金	52,307,004.95	18,740,204.95
投标保证金	4,897,422.00	8,143,060.10
年度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00
备用金	2,873,223.54	1,598,074.07
往来款及其他	5,391,533.00	4,943,811.57
合 计	65,569,183.49	33,925,150.69

(4) 2016 年其他应收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93.28%，主要系本期支付了金额较大的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备用金所致；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30.02%，主要系本期收回了金额较大的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备用金所致；

(5) 按客户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余 额
蚌埠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5,250,000.00	2 年以内	69.01	3,012,500.00
深圳市科瑞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3,104,000.00	1-2 年	4.73	310,400.00
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50,000.00	1 年以内	0.99	32,5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 保证金管理办公室	履约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0.92	60,000.00
忻保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履约保证金	593,444.95	5 年以上	0.91	593,444.95
合 计		50,197,444.95		76.56	4,008,844.95

3. 长期股权资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金美幕墙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9,891,142.76	806,878,390.43	1,062,607,716.56	896,101,668.22	827,883,384.71	692,652,087.37
其他业务	—	—	—	—	—	—
合 计	949,891,142.76	806,878,390.43	1,062,607,716.56	896,101,668.22	827,883,384.71	692,652,087.37

十四、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39.59	-18,457.00	-4,837.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9,306.16	2,674,432.71	2,822,78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9,198,115.3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924,884.25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4,401.18	-200,000.00	-1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1,235,749.64	2,455,975.71	11,916,063.56	
减: 所得税影响额	308,937.41	613,993.93	2,979,01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 计	926,812.23	1,841,981.78	8,937,047.67	

注：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所致。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5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6	0.67	0.67

（2）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9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1	0.59	0.59

（3）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4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7	0.42	0.42

公司名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森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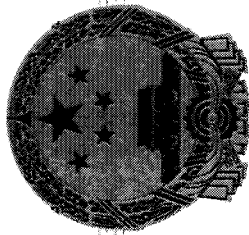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梅余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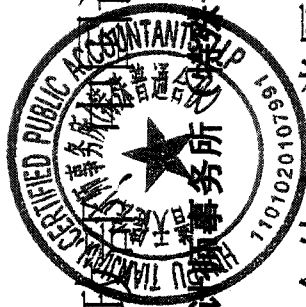
梅余印

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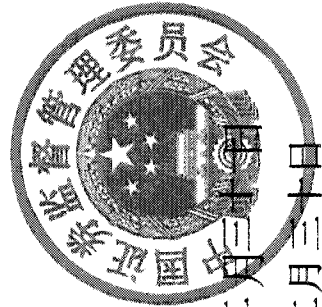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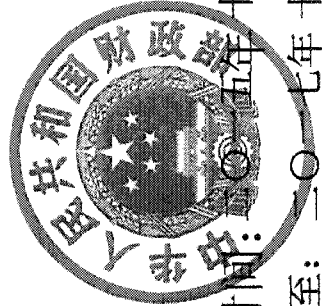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19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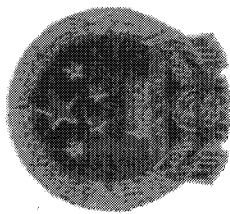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圆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尚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2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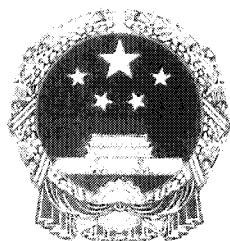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编号: 1 0289588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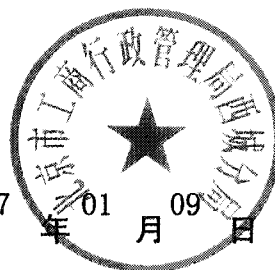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8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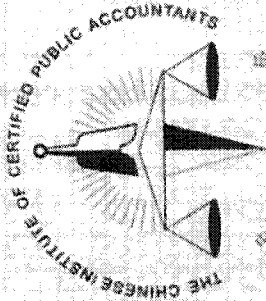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09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金心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0-11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0111681011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4120078000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2月28日

2011 2 28

姓名	朱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04-12
Working unit	所会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21088198004127725



证书编号: 340100030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7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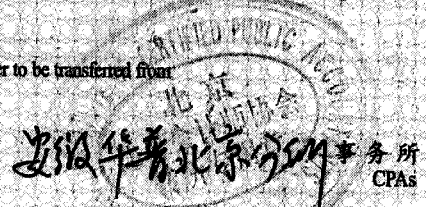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1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1 月 28 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